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梧州市中医医院的胸腔镜手术器械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用电动锯钻，属于工业（行业；制造商为芜湖锐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1人，营业收入为95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双关节止血钳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桐庐优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6人，营业收入为70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双关节组织钳（卵圆式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桐庐优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6人，营业收入为70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双关节组织钳（淋巴结钳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桐庐优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6人，营业收入为70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5. 持针钳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桐庐优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6人，营业收入为70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6. V型推结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桐庐优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6人，营业收入为70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7. 吸引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桐庐优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6人，营业收入为70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8. 框架式牵开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德州雷奥巴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2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杭州品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3日

